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布乃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就其所作決定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據該函件所述，本公司須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本公司現正諮詢外部顧問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在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GEM上市委員會之覆核結果(如進行)亦屬未知之數。

\* 僅供識別

